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/article/cazjgg/201507/20150700400100.shtml>)

## 附錄

###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征求《保健食品标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为规范保健食品标识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了《保健食品标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为凝聚全社会的智慧和力量参与保健食品安全治理，按照民主立法和科学立法的原则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社会各界可于2015年8月28日前，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：

1.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>），进入首页左侧的“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”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.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：rendp@cfda.gov.cn。

3.将意见和建议邮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院2号楼（邮编100053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司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《保健食品标识管理办法》反馈意见”字样。

4.将意见和建议传真至：010-63098765。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法制司  
2015年7月28日

点击查看附件：《保健食品标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